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5〕110号

凤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5〕65 号），现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9 万元，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

请你局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以及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依据，积极做好产业发展、就业、乡村建设行动等项目对接、编制、审核管理工作，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确保财政衔接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附件：2025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5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9	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资金	279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p>1. 主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 <p>2. 60%以上的资金用于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和联农带农富民产业发展，其余部分优先保障到户到户类政策落实，并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	279万元	1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稳定脱贫、不返贫人口数量	1.4万人	10分
			巩固提升行政村发展数量	66个	10分
			用于产业发展比重	≥60%	10分
		质量指标	资金安排统筹脱贫村与非脱贫村发展	合理安排	5分
			资金到位率	100%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5分
			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列举范围	100%	5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5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集体经济收益	效果明显	5分
			脱贫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省平均水平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5分
			防止返贫对象帮扶效果	达到国家要求	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5分